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34
<h2>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回购事项概述</p> <p>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p> <p>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p> <p>二、回购进展情况</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p> <p>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947,03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p>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3
<h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本次担保金额:1.570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1亿美元。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p>一、担保情况概述</p> <p>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p> <p>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57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19.91亿美元。</p> <p>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p> <p>(一)被担保人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实收资本:1美元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p>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48
<h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lj@xinlijinr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p>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p> <p>一、说明会类型</p> <p>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p> <p>(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 16:00-17:00</p> <p>(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p> <p>(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p> <p>三、参加人员</p> <p>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飞先生 独立董事:邵振安先生</p> <p>四、投资者参加方式</p> <p>(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p> <p>(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lj@xinlijinr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p> <p>联系人:卢虎 电话:0551-63542170 邮箱:slj@xinlijinrong.cn</p> <p>六、其他事项</p> <p>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p> <p>特此公告。</p> <p>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p>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2																
<h2>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r><td>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td><td>2024/3/23</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2024/3/23-2025/3/21</td></tr><tr><td>预计回购金额</td><td>8,000万元-16,000万元</td></tr><tr><td>回购用途</td><td>√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td><td>928.55万股</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td><td>1.95%</td></tr><tr><td>累计已回购金额</td><td>10,867.00万元</td></tr><tr><td>实际回购价格区间</td><td>10.12元/股-13.71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p>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3-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8.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6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2元/股-13.71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3-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8.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6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2元/股-13.71元/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h2>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p>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5
<h2>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856),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p> <p>一、药品的基本情况</p> <p>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盐酸莫西沙星(按C₁₉H₁₆F₃N₂O₄计)0.4g与氯化钠2.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1842024 证书编号:2024S02856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44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p> <p>二、药品的其他情况</p> <p>莫西沙星是具有广谱活性和杀菌作用的喹诺酮类抗菌药,作用机制为干扰拓扑异构酶II和IV。莫西沙星对β-内酰胺类和大环内酯类耐药的细菌亦有</p>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h2>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r><td>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td><td>2024/2/21,由董事长汪明生先生提议</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td></tr><tr><td>预计回购金额</td><td>2,500万元-5,000万元</td></tr><tr><td>回购用途</td><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td><td>86.60万股</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td><td>0.5125%</td></tr><tr><td>累计已回购金额</td><td>2,578.73万元</td></tr><tr><td>实际回购价格区间</td><td>28.68元/股-35.32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p> <p>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p> <p>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不超过27.37元/股(含)。</p>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董事长汪明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78.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8元/股-35.32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董事长汪明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78.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8元/股-35.32元/股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63																
<h2>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r><td>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td><td>2024/7/29</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持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td></tr><tr><td>预计回购金额</td><td>1,000万元-2,000万元</td></tr><tr><td>回购用途</td><td>√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td><td>577,562股</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td><td>0.38%</td></tr><tr><td>累计已回购金额</td><td>10,378,665.54元</td></tr><tr><td>实际回购价格区间</td><td>14.30元/股-19.88元/股</td></tr></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p>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7,5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78,665.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88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7,5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78,665.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88元/股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4-064
<h2>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p> <p>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7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最高成交价为5.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29030685.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其他说明</p> <p>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p> <p>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p>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p>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p>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号													
<h2>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p> <p>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向日葵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向日葵”)已于近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555,837.43元,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收款单位</th><th>发票主体</th><th>补助金额</th><th>政策依据</th><th>是否具有可持续性</th></tr></thead><tbody><tr><td>1</td><td>湖南省向葵</td><td>湖南省长沙市财政局</td><td>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td><td>555,837.43</td><td>《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td><td>是</td></tr></tbody></table> <p>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p> <p>1.补助的类型</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增值税</p>			序号	收款单位	发票主体	补助金额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湖南省向葵	湖南省长沙市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55,837.4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序号	收款单位	发票主体	补助金额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湖南省向葵	湖南省长沙市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55,837.4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